

# 商超内自助结账盗窃该如何治理

伴随着零售业态的不断创新和移动支付技术的迅猛发展,国内大型商超相继推出顾客自助结账的新型收款模式,在给顾客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诱发了故意漏扫码窃取商品的发生,成为一个亟待破解的课题。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 刘哲

## 自助结账盗窃需要治标更要治本

收银员,比如扫码时会忽略物品与屏幕清单的一一对应,没扫上码却以为扫上了码。在自助结账通道不成熟的情况下,即使漏扫了,也没有任何仪器会对漏扫的情况予以提醒。在人的不熟练与技术的成熟叠加的情况下,就必然增加了失误性的漏扫。这些失误性的漏扫一旦被顾客意外发现,就可能让顾客以为发现了自助结账的漏洞,几次漏扫都没有得到提醒的话,就会强化顾客对自助结账漏洞的确认,从而引起占便宜的心理,利用这一漏洞偷拿一些物品。

罪反而诱发了犯罪发生,成了某种意义上的“人性陷阱”。事实上,不健全的自助结账模式正是商超盗窃频发的制度性诱因。因此简单的刑罚手段不仅不能解决犯罪,反而还可能助长其他犯罪的发生,实践中就存在安保人员借漏扫而进行敲诈牟利的案件发生。

难以对商超提出管理上的普遍要求。目前,北京市检察机关不仅制定了此类犯罪的捕诉标准,在多次盗窃的追诉标准上实质的考虑可罚性不唯次数论,同时还向发案较多的商超发出检察建议,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犯罪预防宣传,并向行业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共同完善自助结账通道的购物环境标准,共同研究制定商超企业治安防范规范,统一损失赔偿标准,制定防范应对措施,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避免引发次生廉洁风险和其他犯罪,整合社会力量实现对自助购物环境的治理,从而实现标本兼治的功效。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法制支队支队长 任 Jianfeng

## 诉源治理是开展商超防盗工作的终极目的

职业、无前科劣迹等特点。若将此类行为全部科处刑罚,不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的稳定团结。在此背景下,公安机关在执法办案中更加注重建立社会风险预警机制,对可能存在的普遍性、趋势性的社会风险,向特定群体进行风险警示,鼓励犯罪嫌疑人及时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搭建追赃挽损机制,将该类案件的负面影响最小化,诉源治理效果最大化。

源治理、效果共赢。目前,商超防盗综合治理工作已初现成效,2021年第四季度,昌平区商超盗窃案件呈捕率较第一季度下降60.5%;2022年1月至2月,昌平公安分局移送商超盗窃捕案案件同比下降50.85%。

害,在商超各出入口明显位置及自助结账区域张贴宣传海报,向来往人员发放宣传手册;另一方面,不断创新宣传方式,通过综合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采用短视频、民警普法等形式,扩大普法范围。通过开展防盗宣传,从源头上减少商超盗窃案件的发生,切实释放普法宣传效能。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副教授 徐然

## 在财产法益保护目的中理解多次盗窃

将其定义为“对于一年内入户盗窃或者在公共场所扒窃三次以上的”行为,以“时间”“入户”“扒窃”等实质不法限定多次,提高了其入罪门槛。由于刑法修正案(八)将入户盗窃、扒窃增设为与多次盗窃并列的独立类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13解释》)仅技术化地剔除了多次盗窃中的“入户”“扒窃”要素,但未能重塑其不法内涵,导致其内涵空洞化、认定机械化。

法要素。《13解释》第6条规定,“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数额达到该解释第1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百分之一的,可以分别认定为具有“其他严重情节”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由此可见,实务同样将数额视为不法升高要素。难以想象,能够完全脱离数额认定“多次盗窃”。

价值财产法益为目标的,其与行政违法存在显著的量的差异。一方面,盗窃罪的既遂应符合一定的数额标准,如《13解释》规定,即便存在“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等情节,也应达到“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才能定罪。反观多次盗窃,若不考虑数额,其不法程度难以与前述两种情节相当。另一方面,实务也通常以巨大财产损失风险(如以珍贵文物为目标等)作为盗窃未遂的处罚依据,未产生较大财产损失的风险,则不具有刑事可罚性。

### 【公告】

胡娟:本院受理周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1123民初2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朝华、周祥敏:本院受理贵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201民初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曾永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2725民初3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疑案分析

## 容许同住人员吸食毒品是否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

【基本案情】王某与李某均是吸毒人员。李某到王某所在城市谋生,因暂未找到工作,借住在王某家中,并时常到王某经营的烧烤摊帮忙。借住期间,王某、李某二人在王某家中一起吸食冰毒四次,后被公安机关抓获。王某是否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是一个值得探讨的法律问题。

【分歧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不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主要理由是:第一,李某经王某同意借住在王某家中,作为同住人员,对王某的房屋享有一定管理和使用的权利,不能成为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容留对象。第二,王某和李某二人是朋友关系,且均为吸毒人员,李某因没有找到工作而借住在王某家中,并经常到王某的烧烤摊帮忙,王某碍于情面,对于不容许共同居住的李某一起吸食毒品缺乏期待可能性。

【评析意见】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容留他人吸毒罪,是指允许他人自己管理、支配的场所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的行为。对于容许同住人员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是否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司法实践中存在认识分歧。笔者认为,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从以下三个角度对此类行为进行分析判断。

第一,从容留者的角度看,容留者对该场所是否拥有排他性的支配、控制权利或者具有事实上的支配、控制状态。行为人对场所的排他性支配、控制可以是永久或长期性的,也可以是短期或者临时性的。如果行为人要求吸毒者离开其在吸毒的场所而向吸毒者无法与之抗衡的,那么行为人对场所的支配、控制达到了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的程度。例如,甲将他人无人看守的空闲房屋信息告诉吸毒人员乙,甲、乙在该空闲房屋内共同居住并多次一起吸食毒品,甲不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但如果甲偷配钥匙并控制该空闲房屋之后,再容许乙共同居住并一起吸食毒品,则甲可以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而本案中,王某作为房屋所有人,无疑对房屋具有排他性的支配、控制的权利,是适格的容留者。

第二,从被容留者的角度看,被容留者对房屋是否拥有一定的支配、控制权利或者支配、控制状态。原则上,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仅限于容留者拥有对场所的支配、控制权利,而被容留者未经容留者允许,对该场所不具有支配、控制的情形。如果被容留者对房屋拥有一定的支配、控制权利或者支配、控制状态,则不属于容留他人吸毒罪中的“他人”,不是适格的容留对象。行为人对房屋拥有一定的支配、控制权利或者支配、控制状态的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一般不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例如,二人以上合租的房屋,所有成员都对该房屋共同拥有支配、控制的权利,有成员在该房屋吸食、注射毒品,则其他成员不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又如,二人中一人出资、一人提供身份证共同租房一起吸食、注射毒品,均不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本案中,李某作为客人,对房屋不拥有支配、控制的权利,也不具有事实上的支配、控制的状态,是适格的被容留者。

第三,从容留者与被容留者的关系角度看,容留者对于制止被容留者在该场所吸食、注射毒品是否具有期待可能性。期待可能性,是指从行为时的具体情况看,可以期待行为人为做出合法行为。如果存在这种可能性,则应当负刑事责任;如果不存在这种可能性,则可成为排除责任的事由,免除或减轻刑事责任。期待不能,既可以是阻却责任的事由,也可以是减轻责任的事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第3款的规定,容留近亲属吸食、注射毒品,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本案中,王某、李某二人仅是因共同吸毒而结识的一般朋友,王某对于不容许李某在自己家中吸食毒品具有期待可能性。当然,李某是借住在王某家的客人,并时常到王某的烧烤摊帮忙,王某碍于情面,容许同为吸毒人员的李某在其家中一起吸食毒品,不是特意李某吸毒而提供场所,也没有收取费用,情理上确有可谅之处,可以酌情从宽处理。

(作者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